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政府购买服务回复意见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东川分局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“东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2024年部门预算环境保护监察监测经费中安排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厉行节约；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此函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白佳 63526823）